

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

NO. 2263000344

当 事 人： 徐胜利
工作单位： /
证件类型： 身份证 证件编号： 联系电话：
联系地址： 崇明区堡镇财贸村石桥
车船类型： / 车船牌号： 沪 ADB2169
法定代表人： / 职 务： /

你（单位）于 2026 年 06 月 07 日实施了车辆开启空车标志灯后，在客运集散点或者道路边待租时拒绝载客行为，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书证（16）份；当事人的陈述（1）份；物证（1）份；证人证言（1）份），违反了《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(三)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吊销许可证件(证件号：171813)的行政处罚。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被吊销许可证件（许可证号：171813）载明的经营活动，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被吊销许可证件原副件交至本机关案件处理窗口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提交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为：<https://xzfysq.sfj.sh.gov.cn/apply-online-web/#/codeSearch>）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
2026 年 08 月 06 日

一式两联 第二联 交当事人